

政府采购合同

(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服务类)

项目名称：印刷宣传资料

合同编号：SDGP371422000202401000300A_001

采购编号：37142200014300120240005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级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宁津县兴德广告彩印厂

采购人（甲方）所需的（入围货物名称）与入围供应商（乙方）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本项目征集文件
- （二）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
- （三）本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
- （四）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- （五）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（六）入围通知书
- （七）本合同及附件

二、服务内容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,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万柒仟元整。（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）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宁津县兴德广告彩印厂

开户银行：德州银行宁津正阳路支行 帐号：80901410101421001014

四、付款途径

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
预算内资金 17,000.00 元 预算外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

元

五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合格之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 17000 元，大写：壹万柒仟元整。

六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交付。

2、交付地点：兴德广告彩印厂

七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（具体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基于征集人与乙方所签订的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签订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：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级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 5225426

签订日期:

乙方：宁津县兴德广告彩印厂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 13869240392

签订日期: